

证券代码：872054

证券简称：广信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54	广信新材	2020 年 3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江西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体育馆路 1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广信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

（二）审议《关于与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公司针对股本变化等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详情请参见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将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用监管账户（监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1)、就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开立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银行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关于资金监管的三方协议；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变更登记工作；

(5)、公司章程修订；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 审议《关于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放弃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七)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详情请参见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议案详情请参见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等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议案详情请参见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江西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体育馆路 1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知知

联系电话：0701-6689076

联系传真：0701-6689079

联系地址：江西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体育馆路 13 号

邮编：335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

议。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